

國家風險評估方法

郭 國 灼

最近數年在國際授信業務上，有兩個名詞常被提及，一為國家信用評估(Country Creditworthiness Evaluation)，一為國家風險分析(Country Risk Analysis)，實際上，二者探討的內容及功用都是一致的。本文之目的，係就各國銀行界辦理國家風險分析或信用評估時，所應用的各種方法，予以檢討，以供國內業界之參考。

一、國家風險的定義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係指超越國界的放款，權受損失的風險。風險發生的原因，乃由於某一特定國家發生之事故(events)，此種事故，至少在若干程度上，係在該國政府控制之下，但絕非某一企業或個人所能控制之因素。

茲就此一定義再作進一步之說明：

1.用本國貨幣，在國內放款，發生之風險，不屬於國家風險檢討之範圍。

2.對某一外國所貸放之款項，不論借款人為政府，私人企業或個人，均有可能蒙受損失。發生損失之原因，均在國家風險分析檢討之列。因之國家風險之概念，較「主權風險」(Sovereign Risk)或「政治風險」(Political Risk)之概念，涵蓋為廣。主權風險僅指對某一外國政府所作放款可能遭受損失之風險而言。

3.只有在政府控制下之原因，發生事故，導致放款蒙受損失，才是國家風險。例如，由於一國政府經濟政策失當，導致企業破產，因而放款形成呆帳，屬於國家風險。但企業因本身經營不善而倒閉，屬於商業風險。

4.國家風險發生之原因，大別之可分為三類：

- (1)政治原因 如對外戰爭、被他國占領、暴動或內亂等。
- (2)社會原因 由於種族衝突、所得分配不均、

軍閥割據、宗教分裂、社會階級敵對等原因所肇致之內戰或叛亂等。

(3)經濟原因 如國民生產長期性下降、罷工、生產成本或物價暴漲、出口外匯減少等。

二、國家風險評估係何所指

某一外國債務人，因某項事故之發生，形成償債困難，此一情勢稱曰「國家風險之出現」(Materialization of Country Risk)。國家風險評估就是「衡估此等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如此等事故確有發生之可能，則應進一步分析「導致償債困難之可能性」。若干事故或情勢之發生，可能係由其他事故所引起。循此連鎖關係，逐步追溯其基本原因，或為一國政治制度，或為一國家之經濟結構，或為一國之社會結構特性等。要而言之，國家風險評估之重點在探索事故發生與償債困難之因果關係及分析某些事故對於償債困難究係「有關」或「無關」。

三、國家風險評估何以日益重要

1.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BRD一般稱之曰世界銀行)為協助落後國家進行經濟發展，大量舉辦計劃型貸款，此種貸款期間多在十年以上，亦有長至三十年者，復興開發銀行為預測授信國家將來的償債能力，首先建立國家風險分析制度，以為決定放款之準則，此為制度化國家風險評估方法之濫觴。

2.國際貨幣基金(IMF)為協助會員國解決國際收支不平衡問題，每須給予貸款，亦經建立一套國家風險評估制度，資為審格貸款之依據。

3.亞洲開發銀行為促進亞洲太平洋地區各國資源開發及社會福利，辦理中長期貸款，基於授信業務之需要，也參酌世界銀行的辦法，逐漸發展自己的國家